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議(第二次)

一、領域別：藝術與人文

二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8 日 9 時 1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四、主席：林佳燕

記錄：林佳燕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宣導事項

1. 鼓勵大家踴躍報名教育局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辦理的各類研習活動，活化教學策略與了解教育趨勢。以符合「高雄市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」之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每 1 學年須至少進修 28 小時(未含法定研習時數)，其中參加本局各科室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所規劃辦理各項研習中，至少擇選參加 8 小時，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，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檢核。
2. 10/20 駐區吳督學蒞校訪視校務，特別再次叮囑落實「教學正常化」與「零體罰」，最近他校教師因違反上述兩大重點而遭投訴或處分，以及人本教育基金會現正關注校園體罰問題，希望學校再次提醒老師。
 - (1)依課程計畫與課表授課，尤其藝文、健體、綜合或班會等，不可挪作他用。
 - (2)禁止公布全班或全校成績排名，但基於升學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不在此限。
 - (3)善用正向輔導管教方式、禁止各形式體罰：不准下課、連坐罰、不准參加某些課程、惡意言語、不公平對待等，尤其持續做某種特定動作，如交互蹲跳、起立蹲下、跑操場、青蛙跳、半蹲等可能導致生命危險的體罰動作。
3. 請體育、童軍、健教等授課教師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4. 為使學生有效操作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請於 10/31 前上傳學生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(日後仍可刪減、修改或新增學生資料)，並請於明年 5/31 前將 1-3 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系統；明年 7/31 前 1-3 年級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完成。
5. 英語科定期評量務必加考英聽，平時或定評至少包含 1 次英語口說測驗。
6. 因應 107 課綱：校長與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公開授課 1 次並接受議課。而「教專計畫」實屬未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之一環，其中教專計畫的教學觀察三部曲便是呼應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」，奠定 107 課綱的公開授課與議課的實作基礎，非走入歷史。鼓勵各領域教師可形成觀課夥伴落實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」的專業成長模式，相互支持。
7. 校長的話：感謝夥伴們為嘉中孩子的學習力、品格力、閱讀力、創造力之養成的努力，教育工作是百年樹人的志業，或許無法在短時間看到孩子的改變，但平日大家的努力終會為孩子種下良善的種子。行政永遠是各位教學的後盾，歡迎提供建議或想法。
8. 請任課老師務必注意學藝股長填寫日誌的內容並更正錯誤，若該堂課屬調課一定要註明調課日期！
9. 鼓勵教師參加國教輔導團辦理的相關研習，吸收新的翻轉教學趨勢與做法；另請領域教師參加完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相關研習後，列印個人研習紀錄送至教務處備查，謝謝。(公民、家政、健體)

10. 本學期星期三為台灣母語日，請老師多與學生使用母語；11月10日(四)上午進行本土語訪視。
11. 宣讀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執行情形及各領域相關資訊。
12. 提報各領域所需教具、媒體及圖書(提過勿重複)。

七、議題討論：

1.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分享、教學經驗分享、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校外比賽經驗分享。
討論內容：(1) 陳美里教師分享每週四高師大音樂劇的進修課程。
(2) 學生校外比賽，擬未來可以嘉獎方式鼓勵學生多加參與，增加其成就機會。
2. 配合高雄市政府精進教學計畫，請國文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、綜合領域討論本學期校內研習活動，補助講師鐘點費 1600；請領召及領域教師可尋覓講師或提供相關資訊，並排定本學期研習日期。
討論內容：本領域已於上學年度辦理完成。
決議：因已完成計畫活動，故 105 學年度不再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議題 1：有關 105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發展特色計畫建議採購品項。

決議：(1) 版印機：

版畫部分，有礙於版畫壓印機數量只有一台，常致使學生在等待印製的過程中造成油墨容易乾掉，且待全數學生印製完成時間顯得耗時，影響其學生表現與教師教學成效。

(2) 校門口跑馬燈及學生作品展示區設置：

提供即時訊息與學生作品展示供家長了解學校發展及運作。

(3) 樓梯間牆面展示佈告欄設置：


設置永久性佈告欄，供各領域或學校隨時與機動性展示學習成果和訊息知識。

(4) 陶藝特色發展部分，擬於藝才班教學研究會議中再行請益陶藝教師，討論實施方式與可能性。

九、散會： 10 時 00 分

承辦人：


主任：


校長：


十、會議照片：



說明：105.11.0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文領域教學研究會



說明：105.11.08 領域教師討論美術設備申請案

